东川区2018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

项目绩效报告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9〕30号）文件精神，我站结合《东川区2019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建设水稻病虫害防控核心示范区2000亩。现就东川区2019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为东川区植保植检站，由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局主管，主要职能是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综合防治、植物检疫、农药管理、新药械、植保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农产品安全管等工作。

（二）项目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投资30万元，建设水稻病虫害防控核心示范区2000亩，辐射带动全区水稻病虫害防控面积10000亩次以上。通过防控措施的实施，确保水稻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病虫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单病虫危害损失控制在3%以内。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并以物化补助形式对东川区10000亩水稻开展病虫害防治实施补助。补助资金主要于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防治服务、防治物资补助。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全部按实施方案进行使用，无截留、挪用，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农业和财政部门协调与配合加强对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督查，无挤占、截留、挪用，确保了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掌握落实工作进度，实行定期统计，层层上报汇总，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 项目完成后，做好工作总结和档案管理。同时将总结材料和资金落实情况按时上报省市有关部门。项目资金使用完全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3〕105号）等规定，落实好补助政策，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和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确保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实施方式。由区植保站、乡镇农科部门选择重点防治区域，建立核心示范区，通过专业化防治组织，统一对示范区水稻病虫害进行统防统治，辐射带动区域以物资补助形式发动群众自行防治。

2.完善技术规程。组织有关技术专家，根据东川区水稻生产实际和病虫害等流行及发生特点，制定完整的技术规程，加强监测预警，以农药减量控害为目标，大力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降低化学农药用量，最大限度控制病虫危害损失。

3.规范操作程序。物资补助以村为单位登记造册进行公示，由农户签字认可，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无异议后，由村委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再由乡镇汇总后报区植保站作为报账依据。专业化组织实施的服务以村为单位登记造册进行公示，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项目实施后，由村委负责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再由乡镇汇总后报区植保站作为报账依据。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东川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农业局局长担任，分管领导和局总农艺师任副组长，成员由局种植业科、计财科、东川区植保站、项目实施镇（街道办）农科站等组成。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做好全区水稻病虫害防控示范项目的组织、落实和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2.加强技术指导。成立以区植保站技术人员为主的东川区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组，组织技术人员到各乡镇和重点村进行技术指导，分片包干，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合理喷施，确保实施效果。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东川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面积10000亩。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土质、不同水肥条件、品种布局、水稻长势和管理水平等，因地制宜，抓住关键技术，采用综合防治，达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经项目实施，水稻病虫害未大面积暴发成灾，病虫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单病虫危害损失控制在3%以内。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完成水稻防治面积为10000亩，按平均亩产500公斤，挽回损失5%计划，每亩挽回损失25公斤，市场价2.8元/公斤，可挽回损失70元，全区实施10000亩共挽回损失70万元以上。

2.通过主要粮食作物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能进一步增强项目区农户的科技意识，改进生产方式，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切实增加农民收入，为项目区农户脱贫致富奠定坚实基础。

3.在示范区推广性诱剂杀虫技术、赤眼蜂生物防控技术，推广使用有机诱导抗病剂和生物农药等，带动全区实施农作

